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7 月 20 日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出本次会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主持人：董事长崔维星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数
二	主持人提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七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上述申请豁免的承诺将由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承接。

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京东卓风拟合计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99.9870%股份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德邦股份 66.4965%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做精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从而推进双方业务融合、资源整合。故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自德邦股份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即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及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¹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自德邦股份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即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拟合计受让德邦控股 99.9870% 股份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德邦股份 66.4965% 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做精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豁免上述人员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

¹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此处按其在公司现任职位进行表述。

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从而推进双方业务融合、资源整合。故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